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
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-板芙镇）

审批意见表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3）58号

项目代码：2020-442000-78-01-053033

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0）82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-板芙镇）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
建设地点	中山市板芙镇	
建设内容	项目建设范围为岐江河流域的板芙镇。镇区域内河涌34条，总长度56.57公里。主要内容：截污工程（包括截污管网工程和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）、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（包括滨岸湿地工程或河底森林工程、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工程、护岸生态改造工程、岸线景观工程等）、清淤工程及淤泥处置工程、水系循环及生态补水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。其中包含新建污水截污管总长206.14公里，一体化处理设17座，污泥处理厂1座。	项目实施范围调整为板芙镇全镇，工程区域面积79.7平方公里，整治河涌共21条，总河长33.62公里。主要包括：控源截污工程、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、河道整治工程、管道清淤及修复工程、活水循环工程、智慧水务工程、水环境提升工程等。项目新建截污管道156.7公里；管道清检修工程65公里；新建埋地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9座；改扩新建河东片区9座双向引排水泵闸；河涌清淤6万立方米；扩建一座规模2万吨/日污水处理厂。河东片区农村污水纳入本项目，正本清源雨污改造5000户，户外支干管8公里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216811.55	157776.29
审批机关意见： 一、按照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中府办会函〔2023〕16号，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及评估报告、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 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 三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-板芙镇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投审〔2020〕82号）执行。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		
备注：		